|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2/INF/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12月2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日内瓦**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总干事编拟的信息说明

1. 经大会批准的关于建立WIPO自愿基金（“基金”）的安排，载于文件WO/GA/39/11附件。决定第6条第(i)项指出：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i) 拟资助的将来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该届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iv)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v)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应即向总干事送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应立即并至迟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1. 据此，秘书处希望向委员会印发咨询委员会在其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见附件。
2. 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d)项，总干事已注意到这份报告，并采纳了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4段中建议的各项决定。

[后接附件]

# WIPO自愿基金

# 咨询委员会

# 报　告

1. 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委任，名单列在本报告最后。咨询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举行的同时，于2016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当然成员迈克尔·泰内大使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会议。
2.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7条和第9条举行会议。
3. 咨询委员会忆及文件WO/GA/39/11附件第5条(a)项，注意到2016年10月27日信息说明WIPO/GRTKF/IC/32/INF/4中所说明的基金财务状况，该文件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印发。文件中说明，截至2016年10月27日，基金减去已承付款之后可用金额为663.20瑞郎。咨询委员会回顾了在前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注意到，基金自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含）起即无法为任何推荐的资助申请人提供资金，再次重申，建议委员会处理这种局面。
4.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信息说明WIPO/GRTKF/IC/32/INF/4中所列的申请人名单以及这些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i)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i) 拟根据第5条(e)项资助的将来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如有充分资金，原则上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该届会议的申请人（按优先顺‍序）：

Nelson DE LEÓN KANTULE先生

Nongpoklai SINHA夫人

Hamadi AG MOHAMED ABBA先生

Dmitry BEREZHKOV先生

(iii) 申请应被咨询委员会推后至下届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申请人（按字母排序）：

Isa ADAMU先生

Q”apaj CONDE CHOQUE先生

(iv) 申请应被拒绝的申请人（按字母排序）：

Samuel CAUPER PINEDO先生

Almoctar MAHAMADOU先生

Charles SALIL KIPLAGAT 先生

本报告的内容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之后，根据文件WIPO/GA/39/11附件第6条第(i)项最后一段，送交WIPO总干事。

2016年12月1日于日内瓦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迈克尔·泰内先生阁下，大使，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副常驻代表，日内瓦，咨询委员会主席，政府间委员会副主席，当然成员[签字]

以及（按字母排序）：

Roger CHO先生，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代表（瑞士）[签字]

Rodrigo DE LA CRUZ INLAGO先生，地球的呼唤代表（厄瓜多尔）[签字]

Parviz EMOMOV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签字]；

Melody Lynn MCCOY女士，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签字]；

Ñusta MALDONADO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签字]；

Carlo Maria MARENGHI先生，教廷常驻代表团知识产权与贸易事务随员（日内瓦）[签字]；

Boipelo SITHOLE女士，博茨瓦纳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贸易）（日内瓦）[签字]；

Arnel TALISAYON先生，菲律宾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领事（日内瓦）[签字]

[附件和文件完]